



凤凰城小区南门外停车有点难

综合执法局:已按标准施划130多个停车泊位

记者 卢明

近日,热心市民应女士拨打8890热线反映,凤凰城小区南门外没有停车位,由于小区车辆比较多,停在路边经常被贴罚单,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在南门口施划停车位。

5月29日,记者联系上家住凤凰城小区的应女士。应女士告诉记者,小区地下停车位需要住户花钱购买,而没有购买车位的业主无法将车子停入地下车库。有时候车上有一些比较重的东西需要带回家,地下车库又不让进,只能把车停在外面,一来很不方便,二来还要担心违停被贴罚单。应女士听说,不少住户的车都因违停被贴过罚单。

有时候晚上回家已经是十一二点了,南门外基本上已经没有可以停车的地方。应女士说,每天要花很多时间去找停车位,有时只能把车停到东门,还要从东门步行很长一段路回家,相当不方便。

为了加强小区地下车库秩序的整治,从4月份开始,物业公司实行了一车一位管理,一个车位可登记多个车牌,但如果有一辆车进入车位,其他登记车辆就无法进入。凤凰城小区南门保安胡正刚告诉记者,如果没有购买车位,就无法通过智能识别杆进入地下车库。车库管理加强以后,许多没有车位的业主就把车停放在



门口的马路边上,有些车辆甚至停在绿化带上,不仅破坏了绿化,还影响了其他住户出行,不少车子也因为违停被贴了罚单。

前段时间,有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人员过来,在门口划了许多停车位,现在停车秩序已经明显好多了,也不用担心被贴罚单了。顺着胡正刚手指着的方向,记者看到门口两旁的车全部整整齐齐地停在泊车位内。

随后,记者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处了解到,接到市民诉求

后,机动中队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了勘察。据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凤凰城小区的住户不断增加,小区内停车位有限,以及外来车辆无法进入小区等原因,导致小区门口车辆乱停放现象比较严重,影响道路交通以及市容市貌。

目前,机动中队已依据职能职责,安排工作人员在凤凰城小区南门外道路上按标准施划了130多个机动车停车位,方便市民有序停车。后续,机动中队将加强该处停车秩序巡查与监管力度。

建筑垃圾乱堆放 轮胎占用泊位

市民如发现类似行为,可向8890平台反映

记者 李悦

近日,热心市民董先生拨打8890热线反映,龙川家医院对面,溪心路100弄附近有一堆建筑垃圾已堆放了好几个月。此外,附近的艺宅美术培训门口停车位上,有几只废旧轮胎长期占用停车位,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建筑垃圾已经堆了三个多月了,不仅影响车辆通行,还影响市容。现在天气越来越热,时间久了容易发臭,还会招来蚊虫。5月29日,记者联系上了董先生。董先生说,自己上下班经常会路过此处,看到垃圾一直未清理,十分着急。而在距其不远的艺宅美术培训门口的公共停车位上,总是放着几只轮胎。公共停车位是用来停车的,轮胎长期占着不能停车,浪费了公共资源。

当天下午,记者来到董先生所说位置,发现靠近路口处的居民楼下堆放着一堆建筑垃圾,楼上正在装修。艺宅美术培训门口的轮胎已摆放到一旁,停车位已经可以正常停车。建筑垃圾、汽车轮胎占用公共空间,确实不太合适。家住附近的朱先生说。

那么,建筑垃圾如何处理?轮胎占用停车位又是否违反规定呢?为此,记者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该负责人告诉记者,收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城中队、机动中队立即前



往现场勘察,发现情况属实。

根据《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东城中队执法人员责令艺宅美术培训店主立即移除占用停车位的轮胎。接下来,东城中队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监管力度。如市民有发现该店仍有违规占用停车位行为,可向8890平台反映。

对于建筑垃圾乱堆放的问题,机动中队依据职能职责,现场责令涉事户主清运该建筑垃圾。原来是这两户人家在装修,每天都会产生不少建筑垃圾,并且清理之后,马上又会堆放新的垃圾。该负责人说,由于开放式小区没有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处,

因此只能日产日清。除了机动中队督促其及时清理外,还得靠住户自觉。如果做不到及时清理,执法人员将适当采取惩罚措施。后续,机动中队将持续跟进,加强巡查与监督。市民如发现仍有乱扔建筑垃圾的相关违法行为,可向8890平台反映。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醒,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你说我办

小区一直未通电 将尽快协商解决

市民吕女士来电反映,象珠镇迎宾小区一直没有通电,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解决居民用电问题。

国网永康供电公司接到用户诉求后,供电公司清溪供电所工作人员与用户取得联系,现该小区配电设施建设方案正与象珠镇人民政府沟通协商过程中。

切割机污染环境 机器已停止使用

市民来电反映,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46号隔壁有一家从事激光切割的小作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环境,且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市环保局经核查,该户从事拖把布加工,使用激光切割机工作时,产生废气污染环境。现场检查时,该机器已停止使用。当事人已承诺采用手工切割,不再使用该机器,并尽快将该设备处理掉。

违章搭建阳光棚 责令限期整改

市民来电反映,西城街道虹霓小区21幢2号违章加高层,超出规划。希望相关部门予以拆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我局西城中队5月15日前往现场勘察,发现该建筑顶楼新建有一约12平方米的阳光棚。执法人员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向该户业主送达了《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永康执西城罚责改通字2019第1-114号),要求业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下一步,我局西城中队将继续加强该区域巡查力度,督促该业主整改。

公交站点位置太远 已恢复至原位

市民来电反映:从5月开始,永康城区到方岩(经方岩大道)的城乡公交,终点站往前移了一个站点,距离原先的停车点大约一公里,导致乘客十分不便,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将站点恢复至原先位置。

市交通局:公交公司已落实车队于5月14日恢复原来终点站停靠,如给乘客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记者 程明星 整理